

商城县公安局

商城县公安局关于简化公章刻制业 特种行业许可审批的通知

各派出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进一步落实公安机关“放管服”改革工作成效，对照近期公安部通报的部分省市不落实特种行业“放管服”改革措施有关问题，现就简化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审批再次通知如下：

一是严格落实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告知承诺制。即由负责审批的公安机关一次性告知“审批事项名称、法定开办条件、材料提交清单及办理期限、监督 and 法律责任以及有关注意事项”等内容，申请设立公章从业单位的行政相对人在一定期限内提交告知承诺书规定的相关手续材料，并书面承诺（签字盖章）符合法定开办条件的，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许可审批、证照核发工作。

二是公章刻制业审批许可不再设置数量限制条件。对依法申请并符合条件的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按照“应批尽批”的原则，批准设立。

三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公章刻制企业再获取准予许可2个月内，要对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逾期未提交承诺补充的相关材料的，应要求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审批决定，并收回行政审批证件。同时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跨部门随机抽查，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各所接此通知后，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 1: 公章刻制业行政许可审批告知承诺书

附件 2: 河南省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审批表

